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098—2003
代替 GB 7098—1996

食用菌罐头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canned edible fungi

2003-09-24 发布

2002779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对应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标准 Codex Stan 55—1981《蘑菇罐头》，本标准与 Codex Stan 55—1981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代替 GB 7098—1996《食用菌罐头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7098—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原料的卫生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感官检验方法；

——参照 Codex Stan 55—1981 修改了锡指标的限量值，取消了铜指标。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7098—1996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卫生监督所、天津市卫生局公共卫生监督所、四川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云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贵州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湖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河南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旭太、崔春明、毛朝明、杨仲亚、郑文康、马毛弟、易在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标准于 1986 年首次发布，1996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 用 菌 罐 头 卫 生 标 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罐头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为原料,经加工处理、排气、密封、加热杀菌、冷却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罐头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4789.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检验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6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89 银耳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8950 罐头厂卫生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容器密封完好,无泄漏、胖听现象存在,容器外表无锈蚀,内壁涂料无脱落,内容物具有食用菌罐头食品的正常色泽、气味,无异味、无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锡(Sn)/(mg/kg)	≤ 250
铅(Pb)/(mg/kg)	≤ 1.0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总汞(以 Hg 计)/(mg/kg)	≤ 0.1
米酵菌酸 ^a /(mg/kg)	≤ 0.25
六六六/(mg/kg)	≤ 0.1
DDT/(mg/kg)	≤ 0.1

^a 仅限于银耳。

3.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规定。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0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指标

在自然光线条件下观察容器密封情况、外观，并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的瓷盘中，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并检查空罐内壁涂料。结果应符合 3.2 的规定。

9.2 理化指标

9.2.1 锡

按 GB/T 5009.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2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3 总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4 总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5 米酵菌酸

按 GB/T 5009.189 规定的方法测定。

9.2.6 六六六、滴滴涕

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微生物指标

按 GB/T 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